

编号：〔2025〕130208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朱礼艳

职工姓名：朱礼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沙洋县达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切割工 事故地点：汇洋·威尼斯花园 B 座

事故时间：2024年08月16日 申请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左手第3指中节指骨骨折；左中指末端挫裂伤

2024年10月02日受理朱礼艳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韶关市汇洋置业有限公司将汇洋·威尼斯花园的外墙保温一体板项目承包给沙洋县达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沙洋县达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上述项目转包给殷发银。2024年7月25日，朱礼艳受殷发银安排开始在上述项目从事板材切割工作。2024年8月16日10时许，朱礼艳在上述项目 B 座4楼进行板材切割时，左手不慎被压伤。朱礼艳所受事故伤害经韶关市中医院诊断为：左手第3指中节指骨骨折；左中指末端挫裂伤。

朱礼艳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2025年04月03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